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的独立董事，在2017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5日进行换届，第七届及第八届董事会均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报告期内现任独立董事情况

徐一兵：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徐一兵先生历任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徐一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王辛：女，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外贸英语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研究生就读于北京大学

光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美国杜克大学富卡商学院进一步学习，获MBA学位。王辛女士历任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创新部门总经理，杜邦中国可持续解决方案事业部市场总监；现任杜邦高性能材料亚太区工业品及化妆品市场经理，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王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于沛：女，195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师范大学数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职称，曾获省级优秀教师。于沛女士历任嘉兴学院会计学院院长，嘉兴学院商学院教授；现任温州商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于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并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情况

李磐：男，197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本科学历。李磐先生历任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泰威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2014年10月24日至2017年9月14日。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公司在任的三名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含1%）的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公司在任的三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7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2016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亲自出席和表决各自

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召集的会议，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对所有决议均以赞成票一致通过，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2017年，我们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一兵	3	3	2	0	0	否	0
王辛	11	11	9	0	0	否	3
于沛	11	11	7	0	0	否	3
李磐	8	8	8	0	0	否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遇有疑问之处，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我们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充分体现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2017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我们对《关于收购嘉兴市泛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嘉兴市泛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我们对《关于收购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不低于67.4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我们对《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 (3) 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4)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 (5) 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6) 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 (7) 2016年年度报告；
- (8)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4、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我们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2)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3)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我们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我们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 (2)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7、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 续聘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 (2) 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8、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通过实地考察公司、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使我们更加深入了解公司情况，通过运用我们在财务管理、公司治理、文化、投资等领域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范运作和品牌

建设等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年度，我们重点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回购股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业绩预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换届及董事高管薪酬、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内部控制、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信息披露等事项，从有利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在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均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2016年11月1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4号），核准了本次发行。公司于2017年7月完成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9.58元/股，发行股数187,708,351股，募集资金总额179,824.60万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4.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8,280.00万元，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募集资金均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我们认为嘉化能源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嘉化能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针对上述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我们对募集使用情况查阅相关资料，未发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回购股份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54.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无异议。

（三）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26日起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就资产收购方案进行协商、谈判，并组织起草相关资产收购协议等，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外披露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我们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

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根据本次重组方案，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工作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6、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化工板块的产品结构将更加丰富，发展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人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

8、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将上述相关议案再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并对《嘉化能源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作了相应修改。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

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将持续关注，并要求公司根据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对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向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业绩预告披露，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没有发布业绩快报，也没有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业绩预告发布前与独立董事们均作了详细沟通，我们对此无异议。

（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财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八）董事会换届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进行换届，本次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科学、合理，审核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严格自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承诺均持续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未履行的情况。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计划》实施现金分红相关事项，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强化内控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并强化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并聘请立信会计师进行内控审计，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发展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地开展工作，在审议相关重大议案前，按程序首先提交专门委员会审议，专业把关，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审计委

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济责任考核，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审查其执行情况；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十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2017年共发布临时公告84份，定期报告4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规范持续发展。

2018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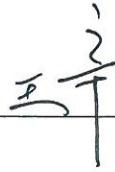
徐一兵 徐一兵 王辛 _____ 于沛 于沛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徐一兵_____

王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于沛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